

通 知

110年3月29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一、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3月17日通知事項辦理。

二、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依據指揮中心110年3月17日通知事項略以，自110年3月22日起推動所有入境須集中檢疫者接收集中檢疫通知書電子化作業，爰對於需進行集中檢疫之移工需自備手機及臺灣手機門號，入境臺灣前於啟航地向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或登機前，均應使用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(<https://hdhq.mohw.gov.tw/>)」線上健康申報，以加速入境通關作業。

（二）為配合臺灣入境檢疫作業，重申請臺灣仲介公司轉知國外仲介公司，對於需進行集中檢疫之移工於入境臺灣前，應協助該移工至「入境檢疫系統」填報基本資料、旅遊史、健康聲明等資料（請務必轉知移工所填報之內容），且須有能接收簡訊之「臺灣手機門號」，始能完成電子集中檢疫通知書電子化作業，倘無臺灣手機門號者，移工應於班機抵達臺灣時，於機場管制區內設置之電信櫃檯辦理臺灣手機SIM卡（依各家電信公司辦理費用約新臺幣600元至1,000元不等，請移工入境時併同準備現金），以免影響移工入境臺灣，並利機場端檢疫作業之進行。

